

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9 月 08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2、 审议关于《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凭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卢世浪

2、移动电话：13910309870；传真：010-82127248

3、电子邮箱：lushilang@chinatech-br.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博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